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249號

上訴人 陳桂雲

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

複代理人 王筱涵律師

許坤皇律師

被上訴人 春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萬隆

訴訟代理人 曾郁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利息起算日應更正為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起算。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為架設高壓電塔行經上訴人所有坐落新竹縣○○鄉○居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分則以地號稱)後，再經伊所有坐落新竹縣○○鄉○居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34-1地號土地)而直通新竹科學園區，原架設方案為輸電線路如附圖所示(#9~#9C~#11)線(#9為9號高壓電塔，以下分則以電塔或加註「#」表示)，其中#9C線塔預計從中穿越134地號土地，對上訴人所有土地影響甚鉅，經上訴人陳情後台電配合將路線左移改為輸電線路如附圖所示(#9~#10~#11)線，因該(#9~

01 #10~#11)線對伊之現有建案影響甚鉅，兩造遂於民國104年1
02 月9日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如台電將該(#9~#
03 10~#11)線上10號電塔移轉至系爭土地上方，改回為「龍潭
04 一竹圍345KV線#9-#11替代路徑」即如附圖所示(#9~#9C~#1
05 1)線之9C電塔位置，且經台電核准後，伊同意給付上訴人新
06 臺幣（下同）500萬元，於簽立系爭協議時伊交付100萬元給
07 上訴人，並約定若10號電塔維持現狀不能遷移時，則上訴人
08 應返還伊100萬元，現輸電線路如附圖所示(#9~#9B~#10~#1
09 1)線業於109年6月間完工送電(即系爭高壓電塔目前路線)，
10 顯然10號電塔維持現狀，故上訴人應返還伊100萬元，爰依
11 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求為上訴人應給付伊100萬元，及自
12 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翌日（原審起訴狀誤繕為「之日」，
13 應予更正）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4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
15 給付，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
16 回。

17 二、上訴人則以：因被上訴人不欲台電之高壓電塔電線之路徑經
18 過其所有系爭134-1地號土地上之建案，故於104年1月9日與
19 伊簽立系爭協議書，並於簽訂協議時自被上訴人處領受100
20 萬元，雖依系爭協議第3條約定「若10號電塔維持現狀『不
21 能』遷移時，乙方必須返還一百萬元」，亦即，必須係系爭
22 10號電塔『不能』遷移，伊方有返還上開100萬元之義務，
23 然兩造並未約定系爭10號電塔遷移之期限，且上訴人亦無任
24 何阻礙被上訴人推動電塔遷移事宜，故僅須被上訴人與台電
25 就系爭10號電塔遷移一事達成合意，此系爭10號電塔即隨時
26 可遷移至9C電塔位置，並無『不能』遷移之情形，故系爭協
27 議第3條所約定之還款條件尚未成就，伊不負返還100萬元之
28 義務。又伊已依系爭協議簽署切結書同意台電架設龍潭~竹
29 圍345Kv輸電線路跨越系爭135地號土地上方(下稱系爭同意
30 書)，依系爭協議第1條第A項之真意為：伊提供系爭同意
31 書，讓台電之高壓電線通過伊之系爭土地上空，使被上訴人

01 得以向台電爭取更好之高壓電線路線，並達到高壓線路能遠
02 離被上訴人建築基地之目的。被上訴人因此給付伊100萬元
03 係以伊簽署系爭同意書同意台電之高壓電線跨越系爭土地為
04 給付之前提要件，作為伊同意高壓電線跨越系爭土地之補償
05 金，實屬當然；蓋無論採取系爭高壓電塔目前路線或替代路
06 線，其高壓電線均須通過系爭土地，故上開路線均以伊同意
07 台電通過其系爭土地為前提，伊自104年1月9日簽立系爭協
08 議迄今，依約持續容任台電高壓電線通過其所有之系爭土
09 地，並無任何違約之情事。目前系爭10號電塔尚未遷移，非
10 可歸責於伊，乃被上訴人自行更改計畫採取對其更有利之系
11 爭高壓電塔目前路線，並達到將高壓電線避開其開發土地之
12 目的後，竟反以目前未採系爭高壓電塔替代路線為由，要求
13 伊返還100萬元，退步言，若認被上訴人得要求伊返還此100
14 萬元，其權利行使之結果，將造成伊須永久同意台電之高壓
15 電線跨越系爭土地，且無法取得任何補償對價，而被上訴人
16 在無須支付任何對價之情況下，卻能獲得高壓電線繞路之利
17 益，此結果顯係被上訴人犧牲伊利益以圖利自己，將造成雙
18 方法律關係顯失衡平，故伊無由因被上訴人之行為卻造成要
19 伊返還100萬元之結果，顯已違反誠信原則，亦構成權利濫
20 用，依民法第148條規定，應限制被上訴人上開權利之行
21 使，故被上訴人之主張，要無可採。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
22 9年度訴字第806號判決(下稱806判決)並未認定系爭10號電
23 塔「已不能遷移」，故該判決所認定之內容，與系爭協議第
24 3條伊需歸還100萬元之條件是否成就，實屬二事。況伊實已
25 完全履行其合約義務，被上訴人自不得要求要求伊返還100
26 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
27 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8 三、查上訴人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台電為架設高壓電塔行經系
29 爭土地後，再經被上訴人土地而直通新竹科學園區，原架設
30 方案為如附圖所示(#9~#9C~#11)線，對上訴人所有土地影響
31 甚鉅，經上訴人陳情後台電配合將路線改為如附圖所示(#9~

01 #10~#11)線後，兩造簽立系爭協議，約定如台電將該(#9~#1
02 0~#11)線上10號電塔移轉至(#9~#9C~#11)線之原規劃9C電塔
03 位置，經台電核准後，被上訴人同意給付上訴人500萬元，
04 於簽立系爭協議時被上訴人交付100萬元給上訴人，並約定
05 若10號電塔維持現狀不能遷移時，則上訴人應返還100萬
06 元，現輸電線路(#9~#9B~#10~#11)線業於109年6月間完工送
07 電，依台電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函覆：系爭10號電塔不
08 變動。上訴人曾訴請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協議之餘款400萬
09 元，經上開806號民事判決敗訴確定等情，有系爭土地登記
10 謄本（見原審卷第45至47頁）、路徑圖（見原審卷第35
11 頁）、協議書（見原審卷第17頁）、台電輸變電工程處中區
12 施工處110年11月5日中區字第1103511350號函（見原審卷第
13 115至116頁）、另案806號民事確定判決（見原審卷第13至1
14 6頁）可按，並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堪
15 可採信為真實。

16 四、被上訴人主張伊於系爭協議時交付100萬元予上訴人，約定
17 若10號電塔維持現狀不能遷移時，則上訴人應返還伊100萬
18 元，系爭高壓電塔目前路線(#9~#9B~#10~#11)線業於109年6
19 月間完工送電，其中10號電塔維持現狀，故上訴人依系爭協
20 議書第3條約定應返還伊100萬元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
21 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
22 約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是否有
23 理由？本院茲析述如下：

24 (一)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
25 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
26 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
27 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
28 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
29 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民事
30 裁判意旨參照）。又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應通觀契約全
31 文，依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等作全盤之

01 觀察，若契約文字，有辭句模糊，或文意模稜兩可時，固不
02 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解釋之際，並非必須捨辭句而他
03 求，倘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
04 不能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873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觀諸系爭協議書內容係載明：「因辦理台電龍潭—竹園345K
07 V線#9-#11替代路徑線下業主同意事宜，乙方（即上訴人）
08 坐落於系爭134、135二筆土地於線下經過範圍，甲（即被上
09 訴人）、乙方同意如下協議事項：1.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500
10 萬元。付款方式如下：A. 於簽立本協議書及台電同意書時支
11 付100萬元整。B. 於台電核准本替代方案時支付400萬元整。
12 2. 甲乙雙方同意本案需保密進行，並不對外公開。3. 若10號
13 電塔維持現狀不能遷移時，乙方必須返100萬元整。」（見
14 原審卷第17頁），而系爭協議書簽立前之高壓電塔原路線為
15 （#9~#10~#11）線，協議中所欲更改之系爭高壓電塔替代路
16 線為（#9~#9C~#11）線，亦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53
17 頁），則通觀系爭協議書全文，應認系爭協議書第3條係約
18 定「10號電塔維持現況不能遷移」，為上訴人受領100萬元
19 之解除條件，即系爭高壓電塔如未能將原路線變更為#9~#9C
20 ~#11之替代路線，而將目前10號電塔位置改移至9C電塔位
21 置，系爭協議即失其效力，上訴人即應退還被上訴人已付之
22 100萬元，則上訴人猶抗辯伊要容受高壓電線通過所有土地
23 之不利益，10號電塔要移到9C是一個方案，增設9B電塔也
24 是一個方案，兩者都不違反契約目的，故認為不應返還被上
25 訴人100萬元云云，自與前開解釋契約意旨未符，洵無足
26 採。

27 (三)又系爭高壓電塔目前路線為#9~#9B~#10~#11，為兩造所不爭
28 （見本院卷第53頁），且經台電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回
29 覆原審查詢345千伏龍潭～竹園輸電線路設置規劃案結果
30 為：「二、…本公司345千伏龍潭～竹園輸電線路紅色線(#9
31 ~#9B~#10-#11)之路線已於109年6月完工送電，目前無遷移

或變更路線計畫。三、旨案路線藍色線(#9~#9C~#11)為最初規劃路線，因新竹縣○○鄉○居段000地號業主(按即上訴人)向本處陳情要求酌移#9C~#11路線，以避免線路跨越其土地中央，檢討後無新增線下業主，且經上揭134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配合向線路左側酌移約20公尺，塔號為圖示#10，以改善線下跨越。四、嗣後因春保集團公司購得黑色線(#9~#10)線下土地，爰向本處陳情要求變更路線，歷經數年協調，在春保公司取得跨越地開發建造執照、提供改善方案鐵塔用地、同意處理解決紅色線(#9~#9B~#10)架線工程民眾異議事宜及本處技術克服可行之條件下，配合於其土地增建#9B鐵塔(#9、#10鐵塔不變動)，線路調整為紅色線(#9~#9B~#10)辦理架線施工，以兼顧該公司計畫開發區域使用。」，有台電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110年11月5日中區字第1103517810號函附卷可按(見原審卷第115、116頁)，足見被上訴人於協議後，於考量各項條件兼顧該公司計畫開發區域使用，最後將線路調整為(#9~#9B~#10~#11)線，並已於109年6月間完工送電，其中10號電塔確定維持原位而不遷移，已符系爭協議書第3條解除條件之要件。又依上開函覆意旨，系爭高壓電塔目前路線(#9~#9B~#10~#11)線既已於109年6月間完工送電，且目前無遷移或變更路線計畫而已確定，則上訴人猶辯稱兩造並未約定系爭10號電塔遷移之期限，僅須被上訴人與台電就系爭10號電塔遷移一事達成合意，此系爭10號電塔即隨時可遷移至9C電塔位置，並無『不能』遷移之情形云云，尚非可採。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之約定，請求上訴人返還100萬元，即屬有據。

(四)又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雖未採取系爭高壓電塔替代路線，然此係因被上訴人嗣後自行更改採取對其更有利之目前路線，蓋替代路線仍會跨越部份被上訴人土地，而目前路線則完全避開被上訴人土地，被上訴人嗣後要求上訴人返還100萬元顯違反誠信，並為權利濫用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審諸上開台電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回覆意旨，可知

01 被上訴人於協議後之所以將線路改移至(#9~#9B~#10~#11)
02 線，實係歷經數年協調，考量春保公司取得跨越地開發建造
03 執照、提供改善方案鐵塔用地、同意處理解決紅色線(#9~#9
04 B~#10)架線工程民眾異議事宜及本處技術克服可行等條件，
05 並兼顧該公司計畫開發區域使用，始為目前之調整，經調整
06 後之系爭高壓電塔目前路線(#9~#9B~#10~#11)線，其中增設
07 9B之方案，係因被上訴人另行購買#9B電塔位置土地，提供
08 台電使用，並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46、147頁)，上訴
09 人並無任何協力之作用，原有10號電塔確定維持原位而不遷
10 移，對上訴人亦無增加任何不利影響，則上訴人既未依約負
11 擔忍受將#10電塔遷移至#9C電塔，造成其線路從中穿越其土
12 地之不利益，上訴人受領被上訴人100萬元之補償即無契約
13 上之正當理由，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請求上訴
14 人返還系爭100萬元，應係合法行使契約之權利，上訴人所
15 辯有悖誠信原則，並為權利濫用，且以損害上訴人為主要目
16 的云云，洵屬無據。又台電使用#10號電塔土地，本即已向
17 上訴人價購取得並經其同意(見原審卷第15頁)，自無上訴人
18 所指，其永久同意台電高壓電跨越其土地，無法取得任何補
19 償云云，自不足採，併予敘明。

20 (五)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8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返
29 還系爭款項，乃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務，是被上訴人請求加
30 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3日，送達證書見原
31 審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

01 據。

02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03 100萬元，及自110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及免
05 為假執行。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
06 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
07 上訴，並將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利息起算日應更正為自110年8
08 月13日起算。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3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15 民事第十六庭

16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17 法 官 王唯怡

18 法 官 呂明坤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張淑芳